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三年八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美医科”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对仪美医科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核查程序，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6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24）、《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等公告。

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7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公示期满后，2023年7月10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7月14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反馈意见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条件等主要内容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7）、《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2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拟对2名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以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作为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238,971股，授予价格为2.75元/股。

（二）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仪美医科于2020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回购股份结果公告》：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0年6月19日开始，至2020年7月18日结束，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实际数量为2,477,945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价格为5.50元/股，共计使用资金13,628,697.50元（不含印花税等税费）。

本次股权激励以上述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作为标的股票来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因公司预计无法在法规规定期限内针对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的 1,238,971 股实施股权激励。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终止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进行审议。

综上，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办券商认为仪美医科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激励对象尚未实际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已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仪美医科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签署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